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

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9,918,8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9,337,1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19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计 13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81,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了身份认证。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4.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考核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黄胜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朱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唐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宋小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李林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选举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沈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朱军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对上述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每一项子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 \_\_\_\_\_

唐 勇 \_\_\_\_\_

王紫薇 \_\_\_\_\_

2026 年 5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3-86622108